

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2900662A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8880A 號令修正全文
(原名稱：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)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區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裁罰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並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違反本法規定，經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者，裁罰基準如附表。其經限期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，並得依附表按次處罰。
- 三、違反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者，以裁處違規行為人為原則，查無行為人時以土地所有權人、地上物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等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為處罰對象。
- 四、案件情節特殊，有加重或減輕之必要者，得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。